

2017 年清新区审计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含三公经费)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新区审计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此处本来应“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由于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上下级单位，此处仅公开本级决算）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新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审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审计监督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区人民政府、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一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政府派出机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镇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区属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以及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区人民政府部门、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国家、省、市驻清新单位和中央、省、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区委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审计区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组织开展审计方面的对外交流，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广东省审计信息系统清新子系统。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财金行事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经贸基建审计股

（三）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16 名（含工勤人员 2 名），在职编制人数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 5 名，其余为科员级别。另外有 2 名购买服务人员。

第二部分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29.8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4.95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5.05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10.9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8	
六、其他收入	6	0.00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20.77	本年支出合计	22	420.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74.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4.81
	12			25	
总计	13	495.58	总计	26	49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 清新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0.77	4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3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64.57	2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09.57	20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61	6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4.61	6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77	290.83	129.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211.96	117.8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96.02	182.94	113.08	0.00	0.00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84.38	182.94	101.44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64	0.00	11.6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6	28.35	4.81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3.16	28.35	4.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62.90	12.0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62.90	12.0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5	62.90	12.0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29.85	329.8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4.95	74.95	0.00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5.05	5.05	0.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10.92	10.92	0.0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20.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20.77	420.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4.81	74.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4.8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495.58	总计	28	495.58	495.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0.77	290.83	12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211.96	117.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7	0.6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96.02	182.94	113.08
2010801	行政运行	284.38	182.94	101.4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64	0.00	11.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6	28.35	4.81
2013101	行政运行	33.16	28.35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62.9	1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62.9	12.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5	62.9	12.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5.0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10.9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	10.9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51	30201	办公费	1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7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2.8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5.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			
人员经费合计		253.86	公用经费合计					3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审 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	0	5.5	0	5.5	6	11.5	0	4.5	0	4.5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远 市清新区 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42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78.44 万元，增长达 23%，主要原因为做 2017 年决算时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列入了决算，而 2016 年没有将此类项目列入部门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20.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253.86 元，公用经费 36.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9.94 万元，其中审计事务项目支出 113.08 万元。

年度综合支出情况，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78.44 万元，增长达 23%，主要原因为做 2017 年决算时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列入了决算，而 2016 年没有将此类项目列入部门决算。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拨款相应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拨款相应增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新区审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1.5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117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其中由于本年度没有进行公务车购置工作，产生费用仅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共计 4.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本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办理公务，出差异地审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清远市清新区审计局（机关）共 1 个单位主要接待上级审计局来人，其他（三连一阳）审计局来人交流工作，交叉审计接待来人。发生市内接待 36 次，接待人数共 300 人左右。

3.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我局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1.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 5.5 万元相比，同比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2. 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0 万元有所减少，同比下降 30%，主要原因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 总金额：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38 万元。
2. 与去年比增减情况：上年度（2016）决算数为 281.0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35 万元,增加 1%。
3. 变化原因：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年度采购情况：本年度没有进行大型采购活动。

1. 总金额：采购了一批通用设备，为电脑设备 7.09 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0.64 万元。
2. 政府采购：均为货物采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3 万元（属于办公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没有进行其他类别采购工作，工程类采购金额为 0，服务类采购金额为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占用使用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清新区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属于编制内车辆，符合规定。

2017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也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2. 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除开车辆，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为：91.54 万元，全部为通用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家私家电等在用资产，没有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年度没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主要民生项目：无此类项目，根据我局职能，不涉及民生工程项目等。

（3）重点支出项目：本年度没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而且我局职能为审计工作，项目为审计项目，较为分散，无重点项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